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5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溫偉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中所載「溫偉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應更正為「溫偉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誤，參照原判決主文欄之內容可知，上開部分顯屬誤繕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